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技术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在特种线缆领域的竞争力，完善在高端装备用线缆高分子材料领域战略布局，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或“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以下简称“技术合作合同”或“本合同”），拟共同开展“高端装备用特种电缆橡胶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和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开办资金：135,351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哲学类学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2、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军工路1000号

法定代表人：江斌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1,597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纤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缆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期刊出版；电线、电缆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以“低烟无卤阻燃橡胶护套材料研发”“66kV及以下高压硬质乙丙橡胶绝缘材料研发”为重点，合作期限自2024年11月起至2025年12月。

各方就合作项目的内容、技术指标、研发计划、技术成果的归属等进行了明确约定，设立了开发出特种电缆橡胶材料、节降材料成本等研发目标，同时就建立高水平燃烧平台及相关配套作出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各方发挥优势，加速高端装备用线缆高分子材料前沿技术的突破和创新，有利于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领域特种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方面实现技术自主可控，符合公司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的战略规划。

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高端特种线缆产品规划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1、项目的开发依赖各方密切合作且存在一定周期，后续是否达到研发目标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孚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0%×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8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一贯煎颗粒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一贯煎颗粒

主要成分：地黄、枸杞子、当归、北沙参等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15.55g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Z00622024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包装规格：每袋装6g，每盒装9袋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XZS2400005

证书编号：2024S02866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4000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1日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说明书及标签遵照所附执行。本品上市后，应当继续完成以下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上市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研究，必要时追加相关非临床研究，并根据收集到的临床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数据，及时修订完善本品说明书安全性相关项。应当继续进行稳定性试验研究，保证药品质量稳定。建议进一步加强药材、饮片及制剂生产过程控制，研究完善制剂质量标准，缩窄含量测定指标的含量范围，研究增加川楝素的质控项目，提高产品质量可控性。本品上市前应完成“北沙参对照药材”的备案工作。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一贯煎颗粒的功能主治：

滋阴疏肝。用于肝阴不足，血燥气郁证。症见胸脘胁痛，吞酸吐苦，咽干口燥，舌红少津，脉细弦。亦治疝气痕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洮南药业获得“一贯煎颗粒”《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但上述药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5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购矿山项目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获悉，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有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色经贸有限公司（“CNMC TRADE”）已于2024年11月26日（秘鲁当地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与Minsur S.A.（“Minsur”）的一家子公司Minera Latinoamericana S.A.C.（“Minlat”）签订了就巴西Mineração Taboca S.A.（“Taboca”）公司的约束性买卖收购协议。

二、风险提示

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1.60%	11.97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2.50%	118.42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1.60%	23.93

注：公司购买的上述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60%-2.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上述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挂钩标的不同所致。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 2月27日	2.89%	是	21.85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 2月27日	2.89%	是	138.40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 2月27日	2.89%	是	43.71
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 2月27日	2024年 5月28日	2.75%	是	20.57
5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4年 2月27日	2024年 5月28日	2.75%	是	130.27
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年 2月27日	2024年 5月28日	2.75%	是	41.14
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 5月28日	2024年 8月27日	2.65%	是	19.82
8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4年 5月28日	2024年 8月27日	2.65%	是	125.53
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年 5月28日	2024年 8月27日	2.65%	是	39.64
1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 8月27日	2024年 11月26日	1.60%	是	11.97
11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4年 8月27日	2024年 11月26日	2.50%	是	118.42
1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年 8月27日	2024年 11月26日	1.60%	是	23.93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俊权	是	5,800,000	14.59%	4.83%	否	否	2024年11月25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800,000	14.59%	4.83%	-	-	-	-	-	-

二、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俊淞	是	5,800,000	64.44%	4.83%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11月26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800,000	64.44%	4.83%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39,763,889	33.14%	30,000,000	75.445%	25.00%	29,132,917	97.11%	690,000	7.07%
蔡俊淞	9,001,200	7.50%	3,000,000	33.329%	2.50%	0	0.00%	0	0.00%
蔡锦贤	2,655,150	2.21%	2,655,100	99.998%	2.21%	0	0.00%	0	0.00%
合计	51,420,239	42.85%	35,655,100	69.341%	29.71%	29,132,917	81.71%	690,000	4.38%

注：（1）蔡俊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限售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0；（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75.4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00%，对应融资余额为15,730万元；蔡俊权先生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淞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33.3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0%，对应融资余额为1,670万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四）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 2025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 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 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5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和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群英”）为其全资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z.o.o.（以下简称“波兰群英”）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6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波兰群英向当地金融机构PKO-Leasingverträge申请融资租赁业务，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境外全资孙公司波兰群英的业务发展需要，德国群英为波兰群英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50万欧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德国群英为波兰群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6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德国群英为波兰群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76.28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3.72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z.o.o.

成立日期：1997年7月11日

注册地点：ul. Uczniowska 30；58-306 Walbrzych, POLAND

法定代表人：Jacek Kucharski, Beata Bieleszuk

注册资本：11,404,000波兰兹罗提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孙公司

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有德国群英100%股权，德国群英持有波兰群英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502.21万元，负债总额16,343.17万元，净资产18,159.0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6,649.51万元，利润总额-1,627.49万元，净利润-1,758.2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6,501.75万元，负债总额21,365.16万元，净资产15,136.59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6,864.49万元，利润总额为-3,104.37万元，净利润为-3,151.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等级状况：优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z.o.o.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波兰群英向当地金融机构PKO-Leasingverträge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德国群英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50万欧元。

以上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境外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波兰群英主要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助力公司做强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12%；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LETTER OF COMFORT》。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基于OptiTROP-Breast01研究治疗2线及以上TNBC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首款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成人患者的国产靶向人滋养细胞表面抗原2（TROP2）的抗体偶联药物（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前称SKB264/MK-2870）（佳泰莱®）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在中国上市。

该项批准是基于一项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TNBC成人患者的随机、对照3期OptiTROP-Breast01研究的积极结果。与化疗相比，sac-TMT在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方面均显示出具有显著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改善。该研究结果已在2024年5月举行的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的新一代ADCs临床科学专题研讨会上公布。

此前，NMPA已经受理了两项补充新药申请（sNDA），分别是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药治疗经EGFR-TKI治疗后进展或经EGFR-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突变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申请。

一、关于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佳泰莱®）

作为科伦博泰的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一款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TROP2 ADC，针对NSCLC、乳腺癌（BC）、胃癌（GC）、妇科肿瘤等晚期实体瘤。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新型连